

医保又一波福利来了,6月16日起——

呼和浩特市急诊诊察费纳入医保报销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于亚军)6月16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医保局了解到,医保惠民好政策接连不断,继4月份门诊诊察费(挂号费)纳入医保报销后,为进一步减轻患者医疗负担,体现医务工作人员劳动价值,6月16日起,我市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急诊诊察费(挂号费)进行调整,并纳入医保报销。

据介绍,调整后的急诊诊察费实行同城同价,急诊诊察费用统一为30元,急诊中(蒙)医辨证论治诊察费用统一为32元。急诊诊察费不设付线,医保基金按照80%比例支付。医保报销后,急诊诊察费患者个人仅需负担6元,急诊中(蒙)医辨证论治诊察费患者个人负担6.4元。较调整之前,虽然急诊诊察费用有所提高,

但纳入医保报销后,急诊诊察费患者个人负担较之前大幅减轻,急诊诊察费参保患者最多减少9元,急诊中(蒙)医辨证论治诊察费最多减少10.6元。

患者到医院窗口线下挂号出示医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即可进行同步报销。门诊诊察费线上线下均可报销。

赛罕区第二届草坪音乐节开幕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于亚军)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加速市场回暖,紧抓夏日消费旺季,6月16日晚,主题为“潮游赛罕,惬意生活”的第二届草坪音乐节系列活动在小草公园开幕。

据介绍,已经连续举办两届的草坪音乐节不仅是一场音乐的盛会,也是音乐潮流与本土文旅的一次交流与碰撞,并已经成为赛罕区夏季活动的标杆性IP,成为城区年轻人聚集的音乐IP。

本届草坪音乐节专场演出邀请本土当红乐队开展专场表演,并针对赛罕区教育资源丰富、学生群体庞大的特点,赛罕区文旅局特别设计了大学生乐队、街舞及流行音乐专场、

少儿演出专场,为更多的青少年及学生群体提供专业演出舞台,为市民展示当代青少年、青年群体的艺术魅力。

为促进文化交往交流交融,增进民族团结,丰富演出形式,赛罕区乌兰牧骑团队也带来精彩的专场演出,不仅有具民族特色的歌舞,还有说唱形式的表演。

此外,草坪音乐节还特别设计了创意互动打卡区,并开展特殊儿童“生物多样性主题”绘画公益展。本届音乐节活动时间为6月16日至7月30日,每周五、六、日19:30至21:00在赛罕区小草公园举办系列活动。

“我用自己的方式爱您”

在父亲节来临之际,为了让孩子们学会感恩,6月6日,玉泉区第二幼儿园父亲节活动“我用自己的方式爱您”暖心开展。孩子们自己动手制作父亲节礼物,表达对爸爸的爱意。

呼和浩特晚报记者 杨永刚 摄影报道



准格尔黄河大峡谷“旅游直通车”发车啦!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刘芳)为进一步优化准格尔黄河大峡谷旅游交通线路,方便游客出行,让旅途更便捷舒心,自6月17日起,准格尔黄河大峡谷旅游区正式开通从准格尔站(动车站)直达准格尔黄河大峡谷的直通车。

据了解,此举最大程度便利了选择高铁、动车出行的游客群体,呼市地区游客只需搭乘C655次动车到准格尔站下车,在车站门口转乘景区直通车直达准格尔黄河大峡谷,全程3小时,仅需30元/人/次,既方便快捷又省去了中途选乘交通工具的烦恼。直通车将于每周六、日在准格尔站发车,发车时间为9时50分,中途途经薛家湾镇,15时从准格尔黄河大峡谷返程,预计17时10分到达准格尔站,游客直接搭乘C655次动车返呼。

据介绍,此条景区直达线路的开通,旨在完善准格尔黄河大峡谷旅游区服务,提升旅游人气,对加快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旅游公交便于出行的同时,也让更多人在领略城市风情中喜欢上这座城市,更好地助力当地旅游业蓬勃发展。

呼和浩特市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活动的通告

为严厉打击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强化呼和浩特市禁种铲毒工作,净化社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禁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严禁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严禁非法买卖、运输、储存、使用罂粟壳。

二、严禁任何餐饮行业、食品生产经营者或人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罂粟籽、罂粟苗及其他非法制品。

三、凡主动铲除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或主动上交非法持有的罂粟种子、大麻种子及其幼苗以及罂粟壳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四、凡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且不主动铲除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治安处罚;非法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且不主动铲除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一律强制铲除。

五、凡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或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或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六、凡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或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或抗拒铲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凡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一)罂粟种子五十克以上,罂粟幼苗五千株以上的;(二)大麻种子五十千克以上,大麻幼苗五万株以上的;(三)其他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七、各旗县区党委、政府应当加强对禁种铲毒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组织公安、农业、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宣传及巡查踏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禁种铲毒的主体责任,严格禁止在本区域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铲除。

八、每个公民都有检举、揭发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以及其他涉毒违法犯罪行为的义务。对于积极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举报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举报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将给予奖励。

九、对打击报复检举人员、证人和禁种铲毒工作人员者,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呼和浩特市涉毒违法犯罪举报电话:110

呼和浩特市禁毒委员会宣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

2023年6月16日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张彦杰

头版 编辑/史茜 若水

美编/曹洁 校对/若水 一读/张蒙娜

本版 编辑/史茜 若水

美编/曹洁 校对/若水 一读/张蒙娜

创刊于1982年1月2日

社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传媒大厦

邮发代号15-5

邮编010020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1501114000033

广告热线6290551 6284957 新闻热线6914000

纠错热线6564080

发行投诉6922639 6564193

版权联系电话6564069 6564065

联系电话6564080

承印单位呼和浩特日报社印刷厂6922934

零售价1元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和衡(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德刚

电话6371661

本报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摘编本报及新媒体刊载之内容。本报所采用部分文图无法联系到作者,请相关著作权人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本报将支付稿酬。